

汪文璣編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汪文璣編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承

(81231.2)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汪文璣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陳敬衡 朱仁寶 蔡仲宣)

警察職務：

在時時警備，

時時察訪，

保持地方公共秩序，

增進人民安甯幸福。

序 一

稽警察之歷史，蓋自十八世紀以降，歐洲二三先進國，始見斯制之發達，其在古代，警察之職務，雖非全無，然率混合於軍隊之中，未嘗離開而獨立，至於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混淆不一，更無俟論矣。自警察之有獨立制度也，於是社會普通之秩序安甯，於斯寄焉。爲求達維持秩序安甯之目的，於是警察罰則，亦從而發生；違警罰法者，卽警察罰則之主要法規也，然在國家諸公法中，如刑事法律，其起源甚古，而所規定者，又屬較巨之事；故人民易於遵守。若違警罰法之內容，其關於秩序安甯之易見者，固賅括無遺，乃至言笑動作，以及飲食服裝之微，悉臚舉焉。其所規定者，既涉及細微之事，而斯法又爲近世之產物，故人民每易忽而犯之，夫以與人民生活關係最切之法規，而人民乃忽焉而易觸犯，微特於維持公共安甯秩序之目的時，有障礙也，抑亦無以保持法律之尊嚴故。欲發揮斯法之效力，與權威，非先使家喻戶曉焉不可也；汪君定華有見於此，取現行違警罰法，條分縷析，著爲違警罰法釋義一書，一讀之而知斯法之精意焉。頃徵序於余，余維違警罰法，爲警察行政最要之法規，

得此書推而闡之，則行法與守法者，皆可資之以保法律之尊嚴也；故爲表而出之。使留心斯法者知所借鏡焉。

吳貫因

序 二

自民國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政府公布違警罰法後，余卽編成釋義一書，迭經再版，計已五次，中間因售罄後，無暇顧及，未能接續出書，以應需求。民國十四年之秋，余自歐洲歸國，曾在北京東安市場書肆，發覺改頭換尾之翻印本，爲免繁瑣，未與計較。民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內容大體如舊，條文間有增改，各處書肆爲應需求，紛請訂正再版，友人復以書肆抄襲印行之違警罰法釋義見示，不得不勉爲刪改。公餘執筆，時作時輟，匆促蒞事，或不免疏漏之處，尙希讀者指教。惟本書於舊違警律，及舊違警罰法，以至於現行違警罰法，其間因革損益，則於各該條中均已詳爲說明。法律之時代性，與立法之進化如何，均可於此覘之矣。固不僅供適用者之參考已也。

編者識

例言

一、本書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違警罰法，依條文次序，詳晰註釋，以期了解，凡研究本法所應知之原理原則，概於緒論中述之，以明本法之特質。

一、本論於各條文有特具之意義者，則別爲節目；其相類者，則統於一節；但仍分款說明，第二章以下條文本爲列舉性質，不再另分節目，以免繁複。

一、本法與刑法極有關係，違警行爲足以涉及刑事犯罪者，在本法中此類條文，不勝枚舉，本書於各該條說明中特加注意，並舉國民政府現行刑法條文，以資參證。

一、本書解釋條文字句，力求顯明；條文易滋疑問者，說明更務求詳盡；如解釋中涉及法學專門名詞，亦必加以說明，以求通俗，非好爲費詞也。

目錄

序一

.....

一

序二

.....

一

例言

.....

一

緒論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沿革

.....

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

二

第三章

違警罰法之立法例

.....

四

第四章

違警罰法之即決

.....

六

第五章

違警罰法之解釋

.....

八

第六章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關係·····	九
-----	-----------------	---

第七章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之關係·····	一〇
-----	---------------------	----

本論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	一一
-----	---------------------	----

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效力（第一條）·····	一一
-----	-------------------	----

第二節	非違警行為（第二條）·····	一二
-----	-----------------	----

第三節	免責之違警行為（第三條至第八條）·····	一三
-----	-----------------------	----

第一款	未滿十三歲人之違警（第三條）·····	一四
-----	---------------------	----

第二款	心神喪失人之違警（第四條）·····	一六
-----	--------------------	----

第三款	因緊急危難之違警（第五條）·····	一七
-----	--------------------	----

第四款	因無力抗拒之違警（第六條）·····	一九
-----	--------------------	----

第四節	違警之未遂（第七條）	一九
第五節	累犯之加罰（第八條）	二〇
第六節	違警之併合（第九條）	二四
第七節	違警之共犯（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二五
第一款	正犯及從犯（第十條）	二六
第二款	造意犯及準造意犯（第十一條）	二八
第三款	準從犯（第十二條）	二八
第八節	違警之罰則（第十三條）	二九
第九節	拘留之執行（第十四條）	三二
第十節	罰金之執行（第十五條）	三二
第十一節	沒收物之種類（第十六條）	三三
第十二節	停止營業之期間（第十七條）	三四

第十三節	勒令歇業所適用之原則（第十八條）	三五
第十四節	損害賠償（第十九條）	三六
第十五節	自首（第二十條）	三六
第十六節	酌量加減（第二十一條）	三八
第十七節	併科之制限（第二十二條）	三八
第十八節	主罰之免除（第二十三條）	三九
第十九節	文例（第二十四條）	四二
第二十節	拘留之假釋（第二十五條）	四二
第二十一節	現行犯之處置（第二十六條）	四三
第二十二節	嫌疑犯之處置（第二十七條）	四四
第二十三節	時效（第二十八條）	四四
第二十四節	時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四六

第一款 日與月之計算（第二十九條）……………四六

第二款 時期之計算（第三十條）……………四六

第三款 釋放之時間（第三十一條）……………四七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四八

第三十二條……………四八

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四九

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四九

第三款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五〇

第四款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五〇

第五款 散布謠言……………五一

第六款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五一

第七款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五一

第八款 疎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五二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五三

第三十三條……………五三

第一款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五四

第二款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五四

第三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五五

第四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五五

第三十四條……………五九

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六一

第二款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報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

署所定圖樣……………六一

第三款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

往地方登記.....六二

第四款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不遵命解散.....六三

第五款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

處.....六四

第三十五條.....六四

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六七

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延宕不遵行.....六七

第三款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六八

第四款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

不聽禁止.....六八

第五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六九

第六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六九

第七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六九

第八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七〇

第九款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七〇

第十款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七〇

第十一款 深夜無故喧嘩……………七一

第十二款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七一

第十三款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七一

第十四款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

或中道刁難……………七二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

客逗遛……………七二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

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七三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七五

第三十八條……………七五

第一款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七六

第二款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七六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七八

第三十九條……………七八

第一款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七九

第二款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七九

第三款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八〇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八一

第四十條……………八一